

关于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选址在清远市清城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地块建设。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本技改扩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一第一层和生产车间二第三层进行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喷漆、UV喷涂、烘干等工序年产大型滑梯6000套、木制幼儿家具10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本技改扩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本项目产生的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定期更换并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喷漆、UV 喷涂、烘干、滚塑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SO₂、NO_x、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喷漆废气由“水帘柜”预处理后汇合其他废气一同经“旋流喷淋塔+干式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1112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技改扩后，全厂的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99 吨/年以内、0.23 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2612 吨/年以内，技改扩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

量控制在 0.3192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在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技改扩后全厂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6 吨/年以内、0.0281 吨/年以内。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4年1月4日印发

附件：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本次技改扩新增数量	所对应工序	备注	
大型滑梯--钢制品	手动喷漆线（喷漆房 2#）	19.89m*9.14m*4.7m规格的喷漆房 1 个	1 条	喷漆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水帘柜（配套，201 材质自带水池）	6000×1500×2200mm	2 套	/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3000×1500×2200mm	1 套	/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送风系统	1.5KW	6 台	/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木质幼儿家具	UV 涂装线	三灯 UV 干燥机	PRT-U3113	1 台	烘干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全精密单滚涂布机	PRT-R1113	1 台	喷漆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粉尘清除机	PRT-D1313	2 台	/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宽带砂光机	SGJ1300R-RA	2 台	/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双灯 UV 干燥机	PRT-U2113	2 台	烘干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全精密双滚涂布机	PRT-R2113a	1 台	喷漆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全精密补土+单滚涂布机	PRT-F3113	1 台	喷漆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输送机	PRT-C1313	7 台	/	本次技改扩新增，电能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增减量 (t/a)	原辅材料的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储存规格	储存场所
		技改扩前	技改扩后全厂					
1	中石化 LLDPE	20	180	+160	15	固体	袋装	车间一
2	镀锌件	6000	6000	0	500	固体	打托	车间二
3	不锈钢丸	18	18	0	1.5	固体	袋装	车间一
4	焊材	5	5	0	0.5	固体	袋装	车间二
5	塑粉	5	1	-4	0.5	固体	袋装	车间一
6	实木	200 立方	200 立方	0	20m ³	固体	打托	车间一
7	热熔胶	1.5	1.5	0	0.15	液体	桶装	车间一
8	水性 PU 漆色漆	7.72	5.15	-2.57	0.6	液体	桶装	车间二
9	水性固化剂	0.73	0.869	+0.139	0.1	液体	5kg/桶	车间二
10	水性底漆	0	0.700	+0.700	0.1	液体	25kg/桶	车间二
11	水性面漆	0	1.693	+1.693	0.3	液体	5kg/桶	车间二
12	油性底漆	0	0.239	+0.239	0.03	液体	25kg/桶	车间二
13	油性面漆	0	0.631	+0.631	0.1	液体	5kg/桶	车间二
14	油性固化剂	0	0.228	+0.228	0.03	液体	5kg/桶	车间二
15	原子灰	0	0.720	+0.720	0.15	固体	3.5kg/桶	车间二
16	UV 底漆	0	0.455	+0.455	0.05	液体	25kg/桶	车间二
17	UV 面漆	0	1.298	+1.298	0.15	液体	25kg/桶	车间二
18	稀释剂	0	0.114	+0.114	0.01	液体	10kg/桶	车间二
19	工业酒精	0	0.1	+0.1	0.01	液体	10kg/桶	车间二